20260129号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小区垃圾分类运营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6.4.2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小秦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概况：泰来家园、三泉家园、高华幸福家园、水墨苑、杨山雅苑、幸福家园四期及五期、杨山欣苑、侯郢佳苑、中和保障房共10个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外，服务内容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规范运输，同步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居民投放行为指导、分类设施日常维护及问题排查整改等工作。具体详见以下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专职督导员	27人	1、督导员工作时间段为每天6:30-9:30、16:30-19:30，工作内容为桶边指导； 2、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3、10个小区共27座垃圾房亭，每座垃圾房亭配1人 （备注：其中含中和保障房专职督导员5人，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合同约定配置专职督导员5名。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无需支付该5名专职督导员相关费用；若合同期内保障房完成交付，自实际交付之日起，按实际在岗天数、实际在岗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2	巡查员	10人	1、巡查员工作时间段为每天9:30-16:30，督导员下班后，巡查小区道路两侧、小区垃圾房亭周边暴露垃圾，发现送至就近点位分类处置； 2、高华幸福家园配备1人、泰来小区和三泉家园共配备2人、水墨苑配备1人、幸福家园4、5期配备2人、杨山雅苑和杨山欣苑配备1人、侯郢佳苑配备1人，中和保障房配备2人共计10人； 3、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备注：其中含中和保障房巡查员2人，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合同约定配置巡查员2名。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无需支付该2名巡查员相关费用；若合同期内保障房完成交付，自实际交付之日起，按实际在岗天数、实际在岗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3	垃圾分类项目经理	1人	1、负责10个小区垃圾分类、收运、宣传等工作开展，工作时间为，7:30-17:30； 2、10个小区共配备1人； 3、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备注：中和保障房未交付，根据工作量和比例扣除一定费用；如已交付，则自实际交付之日起，据实结算费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4	垃圾分类数据专员	1 人	1、工作内容：一是数据收集与分析：负责收集小区垃圾分类相关的数据，包括分类数据、参与率等，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以便制定更有效的小区垃圾分类策略。二是技术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维护网站后台，可实时查询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确保垃圾分类系统的顺畅运行。工作时间为，7:30-17:30； 2、10 个小区共配备 1 人； 3、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备注：中和保障房未交付，根据工作量和比例扣除一定费用；如已交付，则自实际交付之日起，据实结算费用）
5	可回收 收运	456 次	1、将 27 个房亭分类收集的可回收物运输至规范化场地处置； 2、每个小区每月收运 4 次，10 个小区每月共 40 次，一年合计 480 次； 3、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保险等。 其中中和保障房按半年做预算，次数扣除 24 次 （备注：其中含中和保障房 24 次，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无需支付该 24 次相关费用；若合同期内保障房完成交付，自实际交付之日起，按实际清运次数据实结算费用。）
6	有害垃圾收运	456 次	1、将 27 座房亭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运输至规范化场地处置； 2、每个小区每月收运 4 次，一年 48 次，10 个小区每月共 40 次，一年合计 480 次； 3、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保险等。 其中中和保障房按半年做预算，次数扣除 24 次 （备注：其中含中和保障房 24 次，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无需支付该 24 次相关费用；若合同期内保障房完成交付，自实际交付之日起，按实际清运次数据实结算费用。）
7	厨余垃圾收运	10 个	1、将 27 座房亭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输至规范化场地处置； 2、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保险等。 （备注：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需扣除该笔相关费用）
8	小区硬件宣传更换	10 个	包含垃圾分类宣传栏，小区出口、单元楼道宣传、信息牌更换、信息更新等 （备注：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需扣除该笔相关费用）
9	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	1 年	宣传氛围营造包含每月一篇央媒费用、每年 3 场街道组织的垃圾分类新闻发布会、每月 1 次小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督导巡查员培训等。氛围营造费用不超过 100000 元/年，每年活动费用需按实际情况结算。
10	垃圾分类亭房保洁用品	27 个	包含分类亭房保洁用品、劳保用品 （备注：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若合同履行期间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需扣除该笔相关费用）

2、服务内容：

（1）目标任务：中标企业应按照街道要求，垃圾分类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及要求，完成阶段目标和总体目标任务。

（2）运行管理：按照市、浦口区及街道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要求，有毒有害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物的收运进行规范化管理，承担收集点位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设备维护、桶只更换、保洁劳保用具配置等。

（3）日常管理：对市、区及街道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按照市、区及街道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4）宣传培训：对居民10个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确保垃圾分类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宣传资料齐全。完成各类宣传、媒体等采访报道工作。

（5）中标企业应协助配合浦口区及汤泉街道开展并完成各类迎查迎检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6 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965,140元（含税），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其中，中和保障房对应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62,7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鉴于本项目中和保障房暂未交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该保障房始终未交付，则无需支付服务清单中与中和保障房相关的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6—2027年小区垃圾分类运营外包服务项目 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分季度按实支付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费用；每次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的付款责任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2、年底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合同价款的 50%(扣除人员支出等已支付费用)；

3、剩余部分下一年度支付（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莫斯兵

电话：18915922267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浦口支行

账号：320122001101000007398

日　　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款金额（元/次）
分类宣传	宣传活动	是否向考核单位提供活动照片、总结及媒体新闻链接	1000
	督导员培训	是否每月提供培训材料	1000
分类成果	指导和分类能力	提报收集量数据，是否指标未达成	1000
巡查记录	督导员	正常在岗，未迟到早退	200
		穿戴工作服	
		作业期间无偷懒、睡觉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履职到位，工具摆放位置正确	
	固定收集点	收运体系信息、点位布局图	200
		固定收集点设备无严重损坏且未提前报备	
		收集点地面、墙面、投口无脏乱，无严重有臭味	
		收集点周边无垃圾暴露	
		无收集容器满溢未及时更换现象	
		收集容器无脏污或破损	
		垃圾收集容器内无垃圾混投	
		“红黑榜”已更新	
	收集点外区域	小区不存在零散垃圾桶	200
		不存在垃圾乱投放现象	
	小区公示栏	宣传牌无破损、老化现象	200
	垃圾清运	按收运管理和要求，按时收运作业	200
		可回收、有害、厨余垃圾均按频次收运	
督查与舆情	上级部门检查	区级发现的问题	1000
		市级发现的问题	2000
	舆情处置	如乙方未按照规范作业，给甲方造成舆情	5000

（1）考核采用扣款叠加的方式，从合同生效起，甲方发现问题即可根据考核要求扣款，年底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剩余合同价款。

（2）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服务单位评价的重要依据。

（3）乙方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给予答复。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2：居民小区清单

序号	社区	小区名称	详细地址	一类收集点（房）数量	二类收集点（亭）数量	收集点位置
1	泉西社区	泰来家园	银泉路 60 号	2	2	一类收集点位于门卫旁、27 栋旁，二类收集点位于 10 栋旁和 20 栋旁
2	三泉社区	三泉家园	三泉社区金丝路	0	1	二类收集点位于门卫旁
3	高华社区	高华幸福家园	木星北路	1	2	一类收集点位于门卫旁，二类收集点位于一期 2 栋和二期 4 栋
4	三泉社区	水墨苑	水墨西路	2	1	一类垃圾收集点位于门卫旁、13 栋旁，二类垃圾收集点位于 3 栋旁
5	三泉社区	杨山雅苑	湾塘路	1	1	一类垃圾收集点位于 22 栋旁，二类垃圾收集点位于 24 栋旁
6	九龙社区	幸福家园四期	汤泉街道水仙路西侧	2	0	一类垃圾收集点位于 2、10 栋旁
7	九龙社区	幸福家园五期	汤泉街道水仙路东侧	4	0	一类垃圾收集点位于 1、 5、18、20 栋旁
8	三泉社区	杨山欣苑	浦口区湾塘路与泰来河路交叉口东 380 米	1	0	一类收集点均位于小区内部
9	龙井社区	侯郢佳苑	浦口区绕城公路 s001 号	2	0	一类收集点均位于小区内部
10	龙井社区	中和保障房	汤泉街道新陈线	5	0	一类收集点均位于小区内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